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調字第245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胡雅純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綉雅、蘇**間聲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例參照）。又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再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即學說所稱之撤銷訴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法律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此與同法第116條所定僅以意思表示為撤銷者迥有不同（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975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塗銷相對人間就坐落於臺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以及坐落於臺北市○○區○○○段0000○號，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以買賣為原因為所有權移轉予相對人蘇00登記之物權行為及債權行為均應撤銷，並將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以回復登記為相對人蘇綉雅所有。經查，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蘇綉雅所為處分財產行

01 為，業已損害聲請人之債權，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02 項之規定為調解聲明請求調解，然依上說明，性質上民法第
03 244條乃撤銷訴權，即必須以訴訟形式撤銷法律行為，核為
04 形成之訴，應以形成判決為之，顯無從由兩造以調解方式互
05 相讓步解決紛爭，本件調解之聲請顯然不能調解，應逕予駁
06 回。

07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第95條、第78條裁
08 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2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